

穗环管影（番）〔2022〕12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广汽商贸 再生资源公司梯次电池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1440101562272921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公司梯次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公司梯次电池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9号、10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布局、增加设备、增加汽车退役动力电池包的拆解与组装、梯次利用。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回收再利用平板料1800吨、天窗料1000吨、扇形料5000吨，辊压料10000吨、打包块30000吨，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0000辆，拆解与组装、梯次利用退役动力电池10200吨；占地面积788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99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综合办公楼、2栋1层生产厂房、1栋1层门卫

室、1栋1层一般固废间、1栋1层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1栋2层零部件储存仓库、1栋1层危废存放间；主要设备有辊压机6台、冲压机9台、钢打包机3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1台、气动抽接油机2台、油水分离器2台、拆解流水线2条、发动机拆解平台1台、快速解体机1台、废钢破碎线1套、空压机2台、发电机1台、CNC拆解1条、焊接工作台1条、锡焊枪6支、气动胶枪2支等；员工2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2〕2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66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978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3 个。

(二) 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各项控制要求。9 号厂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0 号厂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胶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该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 BMS、废盐水槽液、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